

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要求的情况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陈 蹇、谢晓尧、袁英红、马晓茜

2021 年 11 月 8 日